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 交割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八条 参与交割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事先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应当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会员、客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客户所有。</p> <p>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按照交易编码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户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只能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客户申报中国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p>	<p>第八条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应当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客户所有。</p> <p>客户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只能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客户申报中国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且只能</p>

<p>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且只能分别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p>	<p>分别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p>
<p>第九条 会员申报客户的国债托管账户，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一）客户国债托管账户申报表；</p> <p>（二）客户国债托管账户证明材料；</p> <p>（三）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会员应当尽职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九条 会员申报客户的国债托管账户，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一）客户国债托管账户申报表；</p> <p>（二）客户国债托管账户证明材料；</p> <p>（三）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会员应当尽职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十条 会员可以在交易日9:15-14:00 向交易所申报客户</p>	<p>第十条 会员可以在交易日9:15-14:00 向交易所申</p>

<p>的国债托管账户，交易所在正式受理申报后三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报客户的国债托管账户，交易所在正式受理申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第十一条 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p> <p>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第十一条 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p> <p>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第十二条 客户国债托管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向交易所申报，客户应当及时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p>	<p>第十二条 客户国债托管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客户应当及时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p>
<p>第十三条 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由卖方主动提出交割申报，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的未平仓部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交割。</p> <p>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参与交割视为授权交易所委托相关国债托管机构对其申报账户内的对应国债进行划转处理。</p>	<p>第十三条 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由卖方主动提出交割申报，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的未平仓部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交割。</p> <p>客户参与交割视为授权交易所委托相关国债托管机构对其申报账户内的对应国债进行划转处理。</p>
<p>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进入交割。</p>	<p>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进入交割。</p>

<p>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未进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p> <p>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中扣除。</p>	<p>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未进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p> <p>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中扣除。</p>
<p>第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 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 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结算会员可以授权交易会员为客户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p> <p>交割意向应当在当日 15:15 前申报至交易所。</p>	<p>第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客户通过会员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 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结算会员可以授权交易会员为客户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p> <p>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p>

<p>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p> <p>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p> <p>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p>	<p>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p> <p>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p>
<p>第十七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p>	<p>第十七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p>
<p>第十九条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最后交易日15:15前向交易所申报其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p>	<p>第十九条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最后交易日15:15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p>

<p>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p> <p>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为其买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卖方客户申报卖方交割信息的，视为卖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p>	<p>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p> <p>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买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卖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视为卖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p>
<p>第二十条 客户买方、卖方持仓进入交割的当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p>	<p>第二十条 客户持仓进入交割的当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p>

<p>进行交割配对，并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p>	<p>法进行交割配对，并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p>
<p>第二十二条 交割在配对后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p> <p>（一）第一交割日</p> <p>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交券日。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国债由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托管账户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p> <p>（二）第二交割日</p> <p>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缴款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p> <p>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券款对付日。卖方</p>	<p>第二十二条 交割在配对后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p> <p>（一）第一交割日</p> <p>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交券日。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国债由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托管账户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p> <p>（二）第二交割日</p> <p>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缴款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p>

<p>和买方客户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p> <p>（三）第三交割日</p> <p>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收券日。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p> <p>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p>	<p>金。</p> <p>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券款对付日。卖方和买方客户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p> <p>（三）第三交割日</p> <p>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收券日。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p> <p>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p>
<p>第二十九条 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手续费标准为每手5元。交易所所有权对交割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p>	<p>第二十九条 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手续费标准为每手5元，交易所所有权对交割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p>